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COMMUNICATION BETWEEN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INTERNAL AUDIT SUPERVISORS AND ACCOUNTANTS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政策：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提交稽核執行及查核追蹤報告予獨立董事，就本公司內部稽核主要查核意見等議題進行充分溝通及作成記錄，並將記錄提報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 1 次單獨向審計委員會進行內部稽核報告，其內容包括業務稽核執行情形、內部作業事項及內外部稽核查核重大檢查意見及其改善辦理情形等。內部稽核主管均列席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重大內控內稽事項報告，並完成各獨立董事指示事項的執行、報告與追蹤，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有直接聯繫之管道，並視需要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直接溝通。

2、近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情形摘要：

會議日期	出席人員	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內容	溝通情形及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執行結果
114 年 3 月 11 日 審計委員會 第 2 屆第 15 次	獨立董事楊轟烽 獨立董事洪嘉鴻 獨立董事詹文雄 稽核主管洪思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3 年 10~12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核可案。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 年 5 月 9 日 審計委員會 第 2 屆第 17 次	獨立董事楊轟烽 獨立董事洪嘉鴻 獨立董事詹文雄 稽核主管洪思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4 年 1~3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 年 8 月 8 日 審計委員會 第 2 屆第 18 次	獨立董事楊轟烽 獨立董事洪嘉鴻 獨立董事詹文雄 稽核主管洪思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4 年 4~6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 年 11 月 7 日 審計委員會 第 2 屆第 20 次	獨立董事楊轟烽 獨立董事洪嘉鴻 稽核主管洪思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4 年 7~9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修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內部控制制度案。 ● 本公司一一五年度稽核計劃核可案。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獨立董事無意見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每年至少二次單獨向審計委員會就財務報告查核（核閱）簽證相關事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與各獨立董事進行充分溝通，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可視需要隨時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直接溝通。

2、近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單獨溝通情形摘要：

會議日期	出席人員	與會計師之溝通內容	溝通情形及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執行結果
114年3月11日 審計委員會 第2屆第15次	會計師許秀明 獨立董事楊轟烽 獨立董事洪嘉鴻 獨立董事詹文雄 稽核主管洪思汶	●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報告結果無異議，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年8月8日 審計委員會 第2屆第18次	會計師陳怡伶 獨立董事楊轟烽 獨立董事洪嘉鴻 獨立董事詹文雄 稽核主管洪思汶	● 會計師報酬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一一四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報告結果無異議，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獨立董事無意見